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7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國中」)(由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53.77%權益的附屬公司)、湘潭九華經濟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湘潭九華投資」)及湘潭市污水處理有限責任公司(「湘潭市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的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其註有「A」字樣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關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合營企業，而該合營企業將由黑龍江國中擁有75.8%權益、由湘潭九華投資擁有18.2%權益及由湘潭市公司擁有6%權益；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彼等認為有需要、合適或權宜而採取一切有關事項及簽署一切文件，以執行與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有關或與此方面相關之任何事宜及／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7樓7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另委派一位或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3.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簽妥當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士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盡快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長盛先生、朱勇軍先生、沈安剛先生、王顯碩先生及蔡奮泰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季志雄先生及陳懿先生。